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上午10:30在公司扎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议案时，公司关联监事周业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贵阳工商投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3.5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工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贵阳工商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贵阳工商投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下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贵阳工商投为公司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贵阳工商投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 20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08%，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贵阳工商投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限售

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143,416.08	100,000.00
合计		143,416.08	1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编制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分析>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同意公司本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贵阳工商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贵阳工商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5日